KPMG

中国税务快讯

第三十一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享受协定待遇管理新政发布 报送资料改为留存备查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以下简称“35号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10月22日发布。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60号（以下简称“60号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

摘要

2019年10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同时废止2015年发布的60号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政将享受协定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大大简化了60号公告中关于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报送资料的要求，是“自主申报、事后管理”模式在国际税收征管领域的又一落地，并将为外国投资者从中国的跨境利润汇回及其他跨境投资行为提供更多的便捷性。

非居民自行享受协定待遇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 非居民纳税人应如实填写《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以下称《信息报告表》），于申报时一并报送，或在源泉扣缴或指定扣缴时，主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

© 2019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留存备查的资料

- 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证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税收居民身份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可用能够证明符合协定规定身份的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
- 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协定待遇的，应留存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
- 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

扣缴义务人责任

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时仅需确认非居民纳税人填报的《信息报告表》信息完整，并将其作为扣缴申报的附表报送税务机关。

非居民纳税人未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交《信息报告表》或填报信息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直接按照国内税收法律法规对税款进行扣缴。

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非居民纳税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的，可在税收征管法规定期限内（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自行或通过扣缴义务人申请退还多缴税款，同时提交相关留存备查资料。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申请30日内查实，对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多缴税款办理退税手续。

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过程中，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限期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调查，否则视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非居民纳税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视为非居民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税款，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并追究非居民纳税人延迟纳税责任。在扣缴情况下，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扣缴申报享受协定待遇之日起计算。主管税

© 2019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务机关还可以从该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非居民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在后续管理过程中，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适用税收协定主要目的测试条款（PPT）或国内税收法律规定中的一般反避税规则（GAAR），适用一般反避税相关规定。

毕马威观察

总体上看，新政出台将有助于提升国际税收领域的征管效率。纳税人自行申报或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时仅需报送《信息报告表》，且信息报告表不包含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具体内容，所有实体性的涉税资料都由纳税人自行保存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检查使用，大为减少非居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资料报送负担。

但须注意的是，对于非居民企业来说，除了便捷的税务申报方式，能够获得中国税务处理的确定性也是重要诉求之一。由于部分协定条款和政策指引较为原则，在处理诸如多重持股架构、集团付款安排等复杂事项时，容易产生与税务机关不一致的情形。同时，我国尚未正式建立事先裁定制度，非居民纳税人与税务机关有效沟通的途径比较有限，取消事前备案管理从另一方面来看似乎也使纳税人失去了与税务机关事前沟通的机会，而增加了相关税收事项的不确定性。此外，仍需持续观察各地税务机关将如何施行35号公告的落地措施。

35号公告将管理流程作为立法的重点，但在细节方面规定较为模糊，非居民纳税人在准备留存备查资料时仍然缺乏明确指引。比如在适用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协定待遇判定受益所有人的具体资料，在适用财产收益条款时不动产公司的比例计算所需的资料，以及部分未构成常设机构情形的判定资料等，都有待纳税人依据实体法规定进行“自行判断”，对非居民的风险评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35号公告对扣缴义务人主要规定了扣缴义务和协助后续管理的义务。前者的规定较为清晰，35号公告移除了60号公告曾要求的多项情况报告表，扣缴义务人无需再判断纳税人的声明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标准，仅需提交《信息报告表》并完成扣缴。但对于如何协助后续管理，35文对扣缴义务人

© 2019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的具体配合义务缺少细节性规定，包括扣缴义务人在何种程度上可视为尽责配合，或扣缴义务人无法从纳税人处获得原件是否需承担责任，或因扣缴义务人不配合致使税务机关无法查实享受协定待遇条件时纳税人是否有救济措施等等。值得注意的是，35号公告明确规定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中，如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这似乎在某种程度上扩大了扣缴义务人的协助义务，可能会在实践中造成税企争议。期待随着征管法的修订和后续法规的完善，可以对跨境交易中的扣缴义务人责任义务给出更清晰的规定和指引。

35号公告的退税规定基本延续了60号公告的规定，因而此前实务中存在的问题可能依然值得关注。比如，除明确列示的留存备查资料外纳税人需要提交什么额外资料。再如，即使法规规定了30日的审查时间，但实务操作中可能会耗费纳税人远超于此的时间。有时，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资料是与扣缴义务人相关的资料，在非关联方的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无法提供，便在事实上导致了退税流程的停滞。其次，文件也没有对退税流程做出细节性的规定。实务操作中有税务机关要求由扣缴义务人申请退税，但扣缴义务人并没有承担退税事宜的义务，期待在后续文件中能够予以明确。

35号公告尚未明确的事宜还包括留存备查资料的保存时间，按征管法要求非居民纳税人保管备查资料10年，如果非居民本国的资料备查时间少于10年，纳税人应如何处理。

© 2019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并肩赋能
税道渠成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9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毕马威中国联系人

全国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21
E: Lewis.lu@kpmg.com

邢果欣
国际税收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072
E: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北方区

邢果欣
国际税收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072
E: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张曰文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15
E: william.zhang@kpmg.com

谢忆璐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22
E: grace.xie@kpmg.com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Conrad Turley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13
E: conrad.turley@kpmg.com

程娱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44
E: carol.y.cheng@kpmg.com

© 2019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9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联系我们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相关合伙人/总监

全国及区域负责人

全国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李一源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周咏雄
税务运营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地区

彭晓峰
北方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7516
vincent.pang@kpmg.com

杨嘉燕
华南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翁晔
华东及华西区税务服务
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伍耀辉
香港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业务线负责人

转让定价服务

王晓悦
+86 (10) 8508 7090
xiaoyue.wang@kpmg.com

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黄伟光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个人服务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贸易与海关服务

周重山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研发活动税务服务

杨彬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税务沟通及协商服务

冯炜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税务运营管理服务

茅颖
+86 (21) 2212 3020
maggie.y.mao@kpmg.com

企业税务管理变革 & 税务科技服务

李忆敏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法律 & 间接税服务

王磊 (Lachlan Wolfers)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国际税收服务

邢果欣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会计 & 薪资外包服务

王臻怡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美国企业税服务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全球合规管理服务

何家辉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行业、细分市场负责人

汽车业

张曰文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罗健莹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金融业

张希瑜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房地产业

翁晔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古伟华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美国企业业务发展

凌先肇
+1 609 874 4381
davidxling@kpmg.com

沈瑛华
+1 669 208 5352
yinghuashen1@kpmg.com

能源 & 自然资源

谢忆佳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林玲
+86 (755) 2547 1170
ling.lin@kpmg.com

私人及家族企业

杨嘉燕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唐艳茜
+86 (755) 2547 4180
koko.tang@kpmg.com

境内中国企业业务发展

谭伟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王军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日本企业业务发展

平泽尚子
+86 (21) 2212 3098
naoko.hirasawa@kpmg.com

陈蔚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梁新彦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廖雅芸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资产管理、私募股权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韩国企业业务发展

金贤中
+86 (10) 8508 7023
henry.kim@kpmg.com

政策研究与税务培训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Conrad Turley
+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程娱
+86 (10) 8508 7644
carol.y.cheng@kpmg.com

税务培训与发展

延峰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9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香港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